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7023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0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4月17日(星期一)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喜先生主持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云南智光电力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云南智光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2.01亿元。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设立云南智光电力销售有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7024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云南智光电力销售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光电气")控股子公司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电投资")拟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云南智光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2.01亿元。

2、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云南智光电力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用电投资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公司名称: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2099442X5

注册资本:7.6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智光电气占注册资本的88.81%,广州智光电机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0.66%,萍乡智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占注册资本的10.53%

法定代表人:汪穗峰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8日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埔南路51号自编1栋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电气机械检测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等。

三、拟投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智光电力销售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2.01亿元

注册地址: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经营范围:电力销售业务;综合节能和用能咨询、服务;电力系统及其设备的开发、试验及技术转让;物联网技术服务;电力信息的系统集成与服务。(暂定,最终以工商登记确认的经营范围为准)

股东出资额和出资形式: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	2.01亿元	货币	100%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自有资金),分期出资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

此次公司设立云南智光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是适应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和售电市场推进、积极参与云南省售电侧改革试点的重要举措。在云南省布局售电业务,有助于积累售电项目经验和业务能力,推进公司电力、用电服务领域的发展。该项对外投资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产生积极影响。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

目前新设立云南智光电力销售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成立后售电市场准入程序的结果亦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该项投资可能因地区政策制度、竞争加剧、结算信用等因素导致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7-030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4月16日下午15:40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进行审议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久其数字传播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久其数字传播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2017年4月18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7-031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久其数字传播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为了更好地整合公司在数字营销领域的优势资源,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构建集团层面的数字营销业务统一管理平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久其数字传播有限公司。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该投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且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久其数字传播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注册名称为准)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具体地址尚未确定)

注册资本:5,000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网站设计、制作及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商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资金来源: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

三、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自2014年以来,公司收购了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瑞意恒动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移通网络有限公司,设立了媒体大数据公司北京久其智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11月宣布打造久其数字传播品牌,初步实现了公司在数字营销领域战略布局。本次设立久其数字传播有限公司,旨在通过集团层面统一的业务管理平台,整合公司在数字营销领域的优势资源,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发力以大数据驱动的数字传播业务,打造国内顶尖数字传播集团。

在深化数字营销业务发展的过程中,久其数字传播有限公司可能会面临行业发展、市场竞争、技术研发等方面的经营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久其数字传播有限公司的设立尚需有关工商行政部门审批,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7-032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北京久其金建科技有限公司的事项,有关公告已发布于2017年3月3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日前,该新设控股子公司收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久其金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DGDH37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甲12号楼307室

法定代表人:施瑞丰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4月13日

营业期限:2017年4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电子计算机控制产品、监控产品、自动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维修;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文化用品、自行开发的产品;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7-10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16日~4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6日下午3:00至2017年4月17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5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0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716,208,3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6838%。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715,226,2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659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982,0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4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福璟泰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15,251,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8664%;反对956,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13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114,4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86.4683%;反对956,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3.53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新南城房地产贷款4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15,251,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8664%;反对956,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13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114,4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86.4683%;反对956,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3.53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新南城房地产贷款10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15,251,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8664%;反对956,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13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114,4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86.4683%;反对956,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3.53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长风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15,251,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8664%;反对956,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13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114,4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86.4683%;反对956,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3.53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齐伟、陈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7-12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4月1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佳程广场A座7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大业信托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7-124号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7-125号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永续债权投资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7-126号公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7-127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7-124

华夏幸福关于拟与大业信托签署《增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 合同类型:增资协议。

2. 合同金额: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已设立的"大业信托?华夏幸福涿州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募集信托资金向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25亿元(信托资金总规模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3.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 交易基本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全资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御地产")、京御地产全资子公司固安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华夏")、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涿州致远")拟与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业信托")签署《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涉及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已设立的"大业信托?华夏幸福涿州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募集信托资金向涿州致远增资。京御地产拟向涿州致远增资至16亿元后,大业信托以其已设立的"大业信托?华夏幸福涿州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募集资金向涿州致远增资,增资总金额不超过25亿元,其中,15亿元的信托资金用于认缴并实缴出资,计入涿州致远的注册资本,剩余信托资金不超过10亿元计入涿州致远资本公积。

目前京御地产持有涿州致远90%的股权,固安华夏持有涿州致远10%的股权,涿州致远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涿州致远注册资本将增加至31亿元,京御地产持有其51.597%的股权,固安华夏持有其0.016%的股权,大业信托持有其48.387%的股权。

就京御地产、固安华夏、涿州致远与大业信托及本次交易签署的所有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如有)),公司为京御地产、固安华夏、涿州致远全部义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京御地产以其持有的涿州致远51.597%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固安华夏以其持有的涿州致远0.016%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二) 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大业信托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

(三)后续事项

公司将签订具体的交易实施合同。如大业信托退出涿州致远,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对交易实施情况进行披露。

二、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俊标;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25楼;

经营范围:其他金融业。

大业信托的股东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广东京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条款

1. 增资安排

1) 京御地产和大业信托增资认缴的注册资本分别为人民币15.95亿元和人民币15亿元,京御地产应同时完成人民币15.95亿元注册资本的实缴。在京御地产完成对涿州致远注册资本的实缴之后,大业信托对涿州致远进行增资,大业信托认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亿元。

2) 大业信托以信托计划项下所募集的信托资金向涿州致远进行增资,股权增资价款不超过25亿元,其中,15亿元的信托资金用于认缴并实缴出资,计入涿州致远的注册资本;剩余信托资金不超过10亿元计入涿州致远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大业信托持有涿州致远48.387%的股权。

3) 除大业信托书面同意放弃本条约定的相关前提条件外,大业信托向涿州致远实缴股权增资价款的前提条件如下:

a) 各方已完成本次合作有关的内部审批手续,并取得所有必须的授权、批准或同意;

b) 相关文件均已妥善签署,且相关文件的签署已经华夏幸福、京御地产、固安华夏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c) 京御地产作为股东对涿州致远新增的15.95亿元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d) 本次交易的合作文件均已有效签署;

e) 涿州致远董事会设三名董事,大业信托已向涿州致远派驻董事一名。

2. 大业信托增资后涿州致远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认缴注册资本)	所占比例
京御地产	15.995亿	51.597%
大业信托	15亿	48.387%
固安华夏	0.005亿	0.016%
合计	31亿	100%

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以工商变更登记信息为准。

3. 违约责任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的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承诺的,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受损害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大业信托开展合作,有利于补充涿州致远的货币资金,推进涿州致远旗下项目开发建设进度。交易完成后,京御地产及固安华夏共持有涿州致远51.613%股权,涿州致远仍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 《华夏幸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7-12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固安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484.22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以上担保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以上担保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全资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御地产")、京御地产全资子公司固安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华夏")、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涿州致远")拟与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业信托")签署《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涉及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已设立的"大业信托?华夏幸福涿州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募集信托资金向涿州致远增资。京御地产拟向涿州致远增资至16亿元后,大业信托以其已设立的"大业信托?华夏幸福涿州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募集资金向涿州致远增资,增资总金额不超过25亿元,其中,15亿元的信托资金用于认缴并实缴出资,计入涿州致远的注册资本,剩余信托资金不超过10亿元计入涿州致远资本公积。就京御地产、固安华夏、涿州致远与大业信托及本次交易签署的所有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如有)),公司为京御地产、固安华夏、涿州致远全部义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京御地产以其持有的涿州致远51.597%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固安华夏以其持有的涿州致远0.016%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临2017-124号公告)。

(二)上市公司实施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以上担保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京御地产

公司名称: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7日

注册地址:固安县经济技术园区2号路北

法定代表人:孟惊

注册资本:7亿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楼房销售、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凭资质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土地整理;招商代理服务。

截止2016年12月31日,京御地产的总资产为100,970,836,988.26元,净资产为2,466,423,738.78元,2016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575,395,239.85元,实现净利润2,277,084,878.09元(注:以上数据为该公司单体数据,下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京御地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固安华夏

公司名称:固安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07月29日

注册地址:固安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胡学文

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楼房销售(凭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出租。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固安华夏的总资产为3,334,830,987.79元,净资产为1,341,409,932.21元,2016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917,088.67元,实现净利润-42,863,307.38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固安华夏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3. 涿州致远

公司名称: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05月14日

注册地址:涿州市东城坊镇(农大教学实验场)

法定代表人:赵威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凭有效资质证经营);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涿州致远的总资产为296,882,377.95元,净资产为-33,191,642.26元,2016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3,365,485.54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涿州致远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公司为京御地产、固安华夏、涿州致远全部义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京御地产以其持有的涿州致远51.597%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固安华夏以其持有的涿州致远0.016%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2) 担保内容:京御地产、固安华夏、涿州致远与大业信托及本次交易签署的所有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如有))义务的履行。

四、 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及间接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因此同意对上述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84.22亿元,其中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82.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53.61亿的190.37%,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4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53.61亿的0.56%,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华夏幸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7-12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永续债权投资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间接全资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基业"或"借款人")拟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签署《永续债权投资合同》。本次交易涉及华宝信托设立"华宝信托-九通基业永续债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并通过信托项下的信托资金向九通基业进行永续债权投资,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投资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2. 本次签署《永续债券投资合同》对公司2017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成然;

注册资本:374,4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59层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

华宝信托的股东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浙江省舟山市财政局。

二、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1. 金额:15亿元人民币。

2. 用途:嘉善高铁新城新型城镇化PPP项目的开发建设。

3. 期限:永续债权投资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4. 利率:永续债权投资资金发放满2年之日起(含发放满2年之日,下称"调整日")调整一次利率,具体为:永续债权投资资金发放之日(含)起至其满2年之日(不含)的期间,即第1-2年,利率为5.9%/年;永续债权投资资金发放满2年之日(含)起至其满3年之日(不含)的期间,即第3年,利率为11.9%/年;永续债权投资资金发放满3年之日(含)起,每届满一年,利率递增1%/年,即第N年(N>3)的利率为【11.9+(N-3)】%/年。各方明确,除非发生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本永续债的每个付息日,借款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乙方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每笔递延利息累加计入未偿永续债投资本金,在递延期间按当期利率累计计息。但如借款人选择延期支付利息的,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将延付利息计划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报刊上。

5. 结息日:(1)起息日后每自然年度的6月21日、12月21日;(2)永续债权到期日;(3)《永续债权投资合同》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书面确认增加的结息日。本项目的结息日同时也是付息日,结息日如遇节假日的,所对应的付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6. 强制付息事件:(1)借款人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借款人减少注册资本;(3)借款人宣布清算;(4)借款人按本合同约定宣布本合同项下永续债权部分或全部到期。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投资没有明确的投资期限,且除非发生各方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公司可将当期的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利息及孳息递延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即本次交易公司不存在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华宝信托本次投资作为权益工具计入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2.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增强现金流的稳定性,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本次交易对公司2017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审批程序

本次签署《永续债权投资合同》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批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17-127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5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5月3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固安县孔雀大道一号规划展馆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5月3日

至2017年5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40	华夏幸福	2017/4/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二)登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A座7层

(三)登记手续: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17年4月27日下午16:3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A座7层

联 系 人:林成红

电　　话:010-56982988

传　　真:010-56982989

邮　　编:100027

(二)其他: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5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7-011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对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高送转分配预案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40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临2017-010)。公司已按照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核实,现就《问询函》的问题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6年三季报披露,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7亿元,同比下降11.5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0.62亿元,同比下降0.74%,本次拟实施的股本转增方案与公司经营规模和业绩之间存在较明显的不匹配情况。请公司董事会补充说明在经营规模和业绩下滑的情况下,大比例转增股本的考虑及其合理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1.公司期刊发行好于行业平均水平。2016年,公司全年期刊总印数8292万册,同比下降1.4%。在传统纸媒行业整体下滑的情况下,公司主营的期刊及教材教辅业务2016年1-9月收入下降1.65%,下降幅度较小。《读者》位居"2016年度中国邮政发行报刊百强排行榜"榜首。

说明:因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最终审定,公司2016年度报告尚未披露,故本公告中相关财务指标为公司2016年度第三季度报告数据。

2.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2.88亿,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152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总股本、流通股数量均为最小。然而以2017年3月31日的股价相比较,公司股价最高,公司认为目前总股本较小、股价相对较高、交易门槛较高、股票流动性不强,容易引起股价异常波动。

出版传媒主要上市公司股本及股价情况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截止2017年3月31日总股本(单位:亿股)	截止2017年3月31日流通股(单位:亿股)	2017年3月31日收盘价(单位:元)
601098.SH	中南传媒	17.96	17.96	17.97
600373.SH	中文传媒	13.78	12.82	22.31
601928.SH	凤凰传媒	25.45	25.45	10.04
601900.SH	南方传媒	8.19	1.76	14.50
600551.SH	时代出版	5.06	5.06	20.32
601999.SH	出版传媒	5.51	5.51	10.65
603999.SH	读者传媒	2.88	1.15	26.74
600757.SH	长江传媒	12.14	12.14	8.33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3. 公司资本公积金相对充裕。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账面资本公积金余额56,848.40万元,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额占资本公积金余额的50.66%。所以,在具备相对充裕的资本公积的前提下,公司进行一定比例的股本转增,有利于未来优化公司股本结构,提升股票流动性,符合未来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4.公司此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以及公司的实际需求,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对稳定,具备持续、稳健的经营能力,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业务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利益,有利于公司优化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所以本次高送转预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

5.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预计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高送转预案前6个月内,公司存在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解禁的情况,经核查,相关股东未来6个月存在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见下文公司首发上市限售股解禁相关股东持有读者传媒股份变动及增减持计划情况表。

(4)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以及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二、根据公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高送转预案前6个月内,公司存在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解禁情况。请公司核实并披露相关股东过去6个月内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6个月内是否有增减持的计划,如有,请补充披露拟增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金额、价格区间及方式等。

回复: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高送转预案前6个月内,公司存在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解禁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原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原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禁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2,600,000	4.38%	12,600,000	0
2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675,676	3.01%	8,675,676	0
3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7,070,271	2.45%	843,243	6,227,028
4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600,000	1.25%	3,600,000	0
5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1.25%	3,600,000	0
6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70,271	1.21%	3,470,271	0
7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70,270	1.21%	3,470,270	0
8	《中国经济周刊》杂志社	1,735,135	0.60%	1,735,135	0
9	中国化工资产公司	1,735,135	0.60%	1,735,135	0
10	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35,135	0.60%	1,735,135	0
11	外研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735,135	0.60%	1,735,135	0

2.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已紧急对上述限售股解禁相关股东过去6个月持有读者传媒股份变动情况及未来6个月是否有减持计划进行了函询,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首发上市限售股解禁相关股东持有读者传媒股份变动及增减持计划情况表

股东名称	解禁前持有股份数(股)	截止2017年4月14日持有股份数(股)	过去6个月增减持情况				未来6个月增减持计划			
			增/减持数量(+/-股)	增/减持金额(+/-元)	增/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增/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金额(元)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方式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2,600,000	7,418,704	-5,181,296	-162,793,769.23	[29.94,33.30]	二级市场	未来6个月不减持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675,676	6,223,076	-2,452,600	-75,779,945.2	[30.00,31.90]	二级市场	不超过6,223,076		[30,35]	二级市场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600,000	3,600,000	0	—	—	—	不超过3,600,000		不低于25	集合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1,574,100	先减持2,300,000,后增持274,100	金额减持69,342,628.00增持金额7,466,965.00	减持价格区间[29.30,33.26]增持价格区间[26.62,28.04]	二级市场	未来6个月不增持、不减持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70,270	3,470,270	0	—	—	—	未来6个月不增持、不减持			
《中国经济周刊》杂志社	1,735,135	1,735,135	0	—	—	—	-1,735,135	减持4337.5-6072.85万元	[25,35]	二级市场、大宗交易等
中国化工资产公司	1,735,135	1,735,135	0	—	—	—	-1,735,135	减持收益不低于4337.88万元	减持价格不低于12元/股	二级市场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35,135	0	-1,735,135	-53,713,486.21	30.96	二级市场	截止2017年4月14日未持有读者传媒股份			
外研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735,135	1,735,135	0	—	—	—	未来6个月不增持、不减持			

公司上述股东在回函中提示:上表中持股数量及计划减持数量以截止2017年4月14日持股数量为基础计算。如读者传媒转送股,则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其中承继的读者集团原持有的股份禁售期为36个月,承继的其他国有股东原持有的股份禁售期为12个月。2016年12月12日解禁上市流通数量为843,243股,其余6,227,028股将于2018年12月解禁。由于未能取得联系,公司尚不能提供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过去6个月持有读者传媒股份变动情况及未来6个月是否有减持计划。

4.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解禁上市流通的公司股份数量为3,470,271股,目前该公司尚未对该部分股权投资进行相关决策,未来6个月是否有增减持减持计划尚不明确。

5.根据控股股东读者集团在公司首发上市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此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未来六个月内,控股股东读者集团所持股份仍处于限售状态,承诺不会减持所持股份。

6.公司此次高送转预案,并未考虑上述相关限售股解禁因素,与相关股东的后续减持安排没有关联。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通过高送转方案的其他考虑。

三、根据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李宗义先生在审议高送转预案时予以弃权,理由是"鉴于公司所处的行业形势和公司业绩状况"。而公司控股股东认为"2016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良好","此次提议符合公司当期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请独立董事李宗义及公司控股股东分别结合行业形势与公司具体情况,具体说明作出上述判断的依据。

回复: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控股股东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集团")及独立董事李宗义先生按照要求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说明,具体如下:

1.读者集团回复:

2016年,读者传媒积极探索产业转型和融合发展,虽然受教材循环使用和阅读习惯改变的影响,教材教辅和《读者》主刊销售收入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87亿元,同比下降11.5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0.62亿元,同比下降0.74%。但从总体来看,读者传媒的经营情况好于行业平均水平,尤其是主营的期刊及教材教辅业务2016年1-9月收入下降1.65%,下降幅度较小。

鉴于读者传媒主营业务及产品的经营情况及品牌影响力,读者集团认为读者传媒经营业绩相对良好,具有可持续性,此次高送转预案符合未来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故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及可行性。

2.独立董事李宗义先生回复:

本人对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提出的"11563"发展战略和发展思路完全认同,对读者传媒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鉴于前三季度公司业绩同比下滑,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基于以往业绩和传统出版行业的业务形态考虑,在公司新的业务板块正在拓展、新的经济增长点还未形成的情况下,从谨慎角度出发,在不反对大股东提议的利润分配预案的前提下,投了弃权票。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7-012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上午收盘后申请紧急停牌并于当日发布了《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提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临2017-006)。

2017年4月12日、4月13日公司分别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对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议高送转预案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7】0398号)、《关于对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高送转分配预案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40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3日起连续停牌。

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召开董事会对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进行了审议,并于2017年4月17日对《问询函》中的全部内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回复。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4月18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